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2年度稅簡字第16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樂斯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李憲宇（清算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對於本院113年1月17日112年度稅簡字第16號裁定提起抗告。本件抗告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法　官　陳雪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苑珍